

证券代码:000748 证券简称:长城信息 公告编号:2011-22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9月15日14点
②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15:00至2011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长城信息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明
6、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2304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4%,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股份1131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与中国电子财务公司开展资金结算业务议案
表决结果:2314228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75%;1960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84%;97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2%。
2、审议通过了与中国电子器材深圳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22974285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98.03%;347001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48%;1144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0.49%。
参加以上议案表决的股东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所涉及的交易各方均无关联关系。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荣、刘长河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六、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接受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律师出席了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律师的文件正本以及经本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法律意见,我们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刊登在2011年8月2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2、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有关规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①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下午14点在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

②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15:00至2011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及代理人、召集人资格
1、经查验,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223040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5.94%,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1人,代表股份1131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0.30%。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计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表决结果。

3、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李荣
律师:李荣
刘长河
201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73 证券简称:联信永益 公告编号:2011-032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后 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2011年7月9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持股5%以上股东联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信投资”)自2011年6月10日至2011年7月8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已在2011年7月26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联想投资自2011年7月14日至2011年7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已在2011年8月25日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披露了联想投资自2011年7月29日至2011年8月25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3,4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

2011年9月16日,公司收到联想投资减持股份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后,在2011年8月31日至2011年9月15日期间,联想投资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10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2%。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1年9月15日	16.54	0.97	0.01
		2011年9月14日	15.90	30	0.44
		2011年9月8日	15.90	20	0.29
	大宗交易	2011年9月2日	16.06	20	0.29
		2011年9月1日	16.36	20	0.29
		2011年8月31日	16.33	20	0.29
合计	-	-	110.97	1.62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联想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453.57	6.62	342.6	4.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53.57	6.62	342.6	4.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联想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的规定;

2、联想投资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联想投资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本次权益变动后,联想投资不再是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5、上述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联想投资有限公司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北京联信永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25 证券简称:濮耐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1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拟披露重大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特申请股票自2011年9月16日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发布后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濮阳濮耐高温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11-054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公司于2011年8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1-052),披露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参与“昆明市城市给水工程二期”项目第一批材料采购(II标段)的投标,并确定为该项目的中标单位。

2011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与四川省眉山市供水总公司正式签订的PCCP采购合同,采购金额为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整(12,443,622元)。

一、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四川省眉山市供水总公司
卖方:四川国统混凝土制品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眉山市城市给水工程二期项目第一批材料采购(II标段)
3、合同金额:壹仟贰佰肆拾肆万叁仟贰佰贰拾贰元整(12,443,622元)
4、供货时间:2011年9月10日至2012年3月28日,供货时间内分期分批供货,每批次供货时间为接到供货通知5日内供货到工地。

5、付款方式及方式:
在买方付款后的30天内,买方应卖方已提供并经验收合格的供货总价的70%支付货款,供货结束后30天内支付到预付款总额的95%,余下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所供货物均无质量问题的15日内付清。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省眉山市供水总公司
注册地址:东坡区芙蓉路62号
法定代表人:范天怀
注册资本:18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城市供水、供水设备安装销售。

2、该项目的业务方为四川省眉山市供水总公司,为四川省眉山市水务局直属企业,履约能力有保障。

3、2010年度,公司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4、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合同金额占公司2010年度营业收入的2.29%,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2012年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2、合同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影响该合同收益;

五、备查文件
合同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1-57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发出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9:3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侯俊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园南十二路曙光大厦20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名,代表股份总数95,163,2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拟通过收购普华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公司总部及研发中心议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95,163,28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六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44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 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通知于2011年9月12日以书面方式下发给公司内部董事;以电子邮件、传真方式下发给公司独立董事。会议于2011年9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明哲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潍坊农信社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此次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潍坊农信社申请综合授信金额为10,000万元,最终授信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需潍坊农信社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特)化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潍坊农信社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此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77 股票简称:ST海龙 公告编号:2011-045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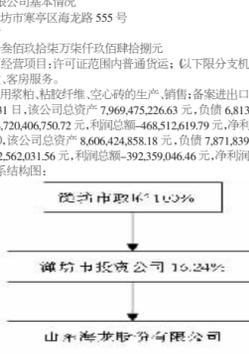
一、担保情况概述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讯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山东海龙博莱特(特)化有限公司为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向潍坊农信社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海龙博莱特(特)化有限公司为满足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拟为公司向潍坊农信社申请综合授信10,000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所:山东省潍坊市寒亭区海龙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李明哲
注册资本:捌亿玖仟叁佰玖拾柒万柒仟玖佰捌拾元
经营范围:前置许可经营项目:许可证范围内普通货运;以下限分支机构先行许可经营:橡胶、客房服务。
一般经营项目:化纤用聚酯、粘胶纤维、空心纱的生产、销售;设备进出口业务。

截至2010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7,969,475,226.63元,负债6,813,480,619.98元,净资产962,252,335.04元,营业收入4,720,406,750.72元,利润总额-468,512,619.79元,净利润-371,625,841.11元。2011年6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总资产8,606,424,858.18元,负债7,871,839,729.43元,净资产613,038,105.01元,营业收入2,242,562,031.56元,利润总额-392,359,046.46元,净利润-322,214,250.03元。

三、被担保人的产权关系结构图



证券代码:000523 证券简称:广州浪奇 公告编号:2011-043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名称: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开时间: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上午10:30时,会期半天。
3、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胡守斌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代理人)人,代表股份78499289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2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律师均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逐项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
同意以总股本222,581,794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10股,不另行进行利润分配的方案,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445,163,588股。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1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及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45,163,588股。鉴于此,同意将《公司章程》中涉及变更的有关条款作如下修改:
《公司章程》原条款:“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581,794元。”
现修改为:“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45,163,588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正平天成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邓文凯、吴春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
2、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浪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英飞拓 公告编号:2011-052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四、会议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地点:采用现场会议、网络投票与委托独立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1年9月15日(星期四)13:30-15: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9月14日-2011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9月14日15:00至2011年9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网络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英飞拓厂房一楼多功能厅)
(五)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88,641,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2049%,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名,代表股份177,072,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28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5名,代表股份11,569,8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192%。

在征集期间内,公司未收到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刘耀怀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议案编号:2011-052)案需提交审议;
关联股东JHL INFINITE LLC为JEFFREY ZHAOHUAI LIU(中文名称:李耀怀100%控股的企业,JEFFREY ZHAOHUAI LIU为中文名称,激励对象为李耀怀实际控制刘耀怀亲属关系,激励对象刘耀怀、刘朝祥与李耀怀为近亲属关系。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为激励对象刘朝祥直系亲属和刘朝祥直系亲属控股的公司,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为激励对象刘朝祥直接控股的公司,以上四位股东JHL INFINITE LLC,JEFFREY ZHAOHUAI LIU,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均回避表决。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58,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26%;反对票77,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9%;弃权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其中关联股东JHL INFINITE LLC,JEFFREY ZHAOHUAI LIU,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票12,558,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26%;反对票77,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139%;弃权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5%。其中关联股东JHL INFINITE LLC,JEFFREY ZHAOHUAI LIU,深圳市英柏亿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鸿兴宝科技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18,558,78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9%;反对票77,60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1%;弃权票5,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炳强律师、张森林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1-03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9月14日,公司收到业主委内瑞拉农业土地部下属的委内瑞拉农业公司支付的预付款,该合同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1-038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12月3日,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委内瑞拉农业土地部下属的委内瑞拉农业公司签署了委内瑞拉农业产品加工设备制造工厂工业园商务合同,合同金额为32.27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0年12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0-053号公告。

特此公告。

中